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本通函亦非為邀請作出有關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 (I)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 (III) 建議選舉新董事、
- (IV) 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閱讀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均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根據公司章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十日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6樓1619室。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選舉董事及重選監事資料	11
附錄二 — 新當選董事及重選監事薪酬方案建議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修訂建議」	指	本通函裏題為「董事會函件 — 建議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述的擬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內資股及本公司股本中因其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不時產生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董事長)
曹成生先生
耿穩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
董立新先生
聞冰先生
張大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二十樓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6樓1619室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 (I)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II)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 (III)建議選舉新董事、
 - (IV)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 (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V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iii)建議選舉新董事；(iv)建議重選退任監事；及(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合增發H股及內資股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定及購股權，而所涉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面值的20%（「**股份發行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本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關批准方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新股。

該項特別決議案並提議，以有條件授權董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上述股份發行授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1. 背景

為了滿足公司運營的需求，調整債務結構，補充營運資金並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

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i) 發行主體： 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

- (ii) 配售安排： 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董事會函件

- (iii)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範圍內
- (iv)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
- (v)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 (vi)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年度

如果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同期(如適用)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3. 對董事會的授權

3.1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i)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董事會函件

- (ii) 就本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公司已就本次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vi)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及
 - (vii) 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3.2 同意公司董事會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將第3.1款第(i)至(v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公司總裁和/或總會計師。
- 3.3 同意公司董事會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將第3.1款第(vi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公司秘書。

建議選舉新董事

現時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董立新先生、聞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

聞冰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開始為公司提供服務。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0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屆滿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建議委任**吳燕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生效。

董立新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開始為公司提供服務。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0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屆滿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因此，建議委任**凌鎮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選舉以上新董事，建議任期將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二三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上述建議選舉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

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本公司現時之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分別為濮靜女士(職工代表監事兼監察委員會主席)、吳滿康先生(獨立監事)、郭家文女士(獨立監事)、詹國年先生(職工代表監事)，以及張正安先生(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3.02及13.03條，吳滿康先生、郭家文女士之任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當天屆滿而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選舉該等監事，建議任期將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二三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監事的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

建議新當選董事及重選監事的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通過新當選董事及重選監事的薪酬方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每位新當選董事及重選監事的薪酬，並授權董事會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董事及重選監事訂立服務合約。

新當選董事及重選監事的薪酬方案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內。

建議新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建議

為提高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效率，簡化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有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作出相關條款的修訂，修訂建議之摘要已刊載列於通函附錄III內。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8.19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因而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投票結果發表公告。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閱讀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外，亦隨本通函向閣下寄發一份回條，以知會本公司閣下是否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且根據公司章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日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

倘接獲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書面回覆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少於附投票權股份總數之一半，則本公司須於其後五日內以公告形式知會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擬審議之事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地點。刊發上述公告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週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謹啟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選舉董事及重選監事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鎮國先生

凌鎮國先生，58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南澳工商管理碩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凌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有超過20年核數、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等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凌先生曾在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前稱為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8166)及中彩網通控股(前稱為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8071)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上皆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於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凌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及(ii)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先生並未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的權益。

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及根據細則，凌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三年的服務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凌先生將收取年度薪酬為人民幣35,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一般市場薪酬水平等因素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凌先生確認目前並無其他有關彼選舉之任何事宜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吳燕南女士

吳燕南女士，55歲，1995年畢業於常州工商銀行職工中等專業學校，主修財務會計。吳女士有多年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現任凌網研科(深圳)信息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於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及(ii)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未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的權益。

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及根據細則，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三年的服務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吳女士將收取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2,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一般市場薪酬水平等因素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確認目前並無其他有關彼選舉之任何事宜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監事

吳滿康先生

吳滿康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於香港理工學院獲頒發紡織工藝院士。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英國紡織學會頒發特許紡織院士資格。

於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及(ii)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未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的權益。

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及根據細則，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三年的服務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吳先生將收取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2,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一般市場薪酬水平等因素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重選之事宜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郭家文女士

郭家文女士，50歲，本公司獨立監事。郭女士高中畢業，於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彼現時為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秘書。

於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郭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及(ii)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並未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的權益。

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及根據細則，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及根據細則，郭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三年的服務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郭女士將收取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2,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一般市場薪酬水平等因素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確認目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任何事宜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各新當選董事、監事將訂立三年的服務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基於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和業績增長成果，體現收益成長的分享機制，提出建議一般薪酬方案如下：

新當選董事和重選監事整個任期，預期每年薪酬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其中，執行董事的年度稅前薪酬總額合共人民幣100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稅前薪酬總額合共人民幣30萬及獨立監事的年度稅前薪酬總額合共人民幣20萬)。此乃參照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惟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原始條文	經修訂條文
<p data-bbox="201 278 782 549">第8.05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 data-bbox="201 612 782 783">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構投郵之日。</p>	<p data-bbox="813 278 1383 449">第8.05條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股東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及擬審議的事項；公司應當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五日通知股東。</p>

原始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8.07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在報紙上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8.07條 未包含在本公司章程第8.05條規定的通知中的事項，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議決。</p>

原始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8.0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會議確權日那天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需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東可先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8.0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會議確權日那天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日至二十五日的期間內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五日至二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允許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需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東可先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原始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9.0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份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9.0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份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原始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10.01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四名董事以上。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p>	<p>第10.01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至七名董事組成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p>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通過分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5.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通過選舉：
 - (a) 凌鎮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授權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決定其薪酬；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吳燕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授權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7. 考慮及通過重選：

(a) 吳滿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授權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決定其薪酬；及

(b) 郭家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授權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8.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當選董事與重選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II. 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分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第9項至第11項)：

9. 「動議：

(a) 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i. 在本決議案第(9)(a)(iii)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以下統稱「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9)(a)(i)項的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總面值20%；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內資股」指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10.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規模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11. 「批准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通函的建議對章程作出的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與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的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屬必要)。」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持一股本公司股票便可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投票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6.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6樓1619室)。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董立新先生、聞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